

中國近現代史論文集

彭 明

廣東人民出版社

中国近现代史论文集

彭 明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卢 权

中国近现代史论文集

彭 明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66,000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350册

书号 11111·82 定价0.73元

目 录

孙中山在辛亥革命时期的反帝爱国思想

——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1

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研究札记…………… 8

不断的复辟丑剧

——“五四”前夕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 17

辛亥革命失败后至“五四”前的历史概况…………… 50

北洋军阀（研究纲要）…………… 108

中华民国档案和中华民国史…………… 133

中国现代史上的启蒙运动…………… 139

如何讲授五四新文化运动？…………… 151

李大钊是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

——兼论他在五四时期的功绩…………… 157

五四时期的鲁迅和陈独秀…………… 168

五四运动和马列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讲授纲要）…………… 173

一九八〇年中国现代史研究述评…………… 185

中国现代史的研究对象问题…………… 201

如何评价历史人物…………… 206

后 记…………… 219

孙中山在辛亥革命时期的反帝爱国思想

——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孙中山是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先行者。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正规地说，是从他开始的。

马克思说：“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①

孙中山这位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家，是被怎样的社会时代所创造出来的呢？

中国自鸦片战争后，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是这个社会的主要矛盾，而前者又是最主要的矛盾。一切革命思想和革命活动，都是这些矛盾的产物，孙中山的政治思想也是这些矛盾的产物。“强邻环列，虎视鹰瞵，久垂涎我中华五金之富、物产之繁。蚕食鲸吞，已效尤于踵接；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呜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声疾呼，亟拯斯民于水火，切扶大厦之将倾。”^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50页。

② 《香港兴中会章程》。

孙中山的青年时代，就是在这种民族危机极端严重的情况下度过的；他的爱国救民的思想，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孙中山本人，在讲到自己革命思想产生和发展的时候，多次谈到历次中外战争失败造成的民族危机，给予他的影响。

例如，他说自己革命思想的产生，是和甲午战争的失败相关的：“余自乙酉中法战后，始有志于革命”；“予自乙酉中法战败之年，始决倾复清廷、创建民国之志。”①

又如，他说自己革命思想的发展，是和甲午中日战争的失败相关的：“中日战争既息，和议告成，而朝廷即悍然下诏，不特对于上书请愿者加以谴责，且谓此等陈请变法之条陈，以后概不得擅上，云云。吾党于是怆然长叹，知和平方法，无可复施。然望治之心愈坚，要求之念愈切，积渐而知和平之手段，不得不稍易以强迫。”②

再如，他的三民主义思想的形成，也是和八国联军镇压了义和团运动，清廷已成为“洋人的朝廷”这一情况密切相关的。正是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一天天尖锐、革命形势一天天成熟的情况下，孙中山提出了他的三民主义纲领，并决心联合“有识之士”，组织一个统一的革命团体。

一九〇五年，同盟会在日本正式成立，明确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宗旨。

“驱除鞑虏，恢复中华”，这是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当时的“鞑虏”，指的是清朝政府。

孙中山早期的民族主义集中于“反满”，同盟会实际上是一个反满的统一战线组织。在当时，反满兴汉是当时孙中山民族主义思

① 《建国方略》。

② 《伦敦蒙难记》。

想的主要内容，这是勿庸讳言的。但是，当我们考察和评价这一问题时，又必须和当时的时代背景相联系。即：产生于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的孙中山反满思想，是和挽救中国避免被帝国主义瓜分这一思想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欲免瓜分，非先倒满洲政府，则无挽救之法也。”^①因此，孙中山的反满思想，是不同于前人的种族主义思想的。

二

一九一一年爆发的辛亥革命，不是偶然的，它是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长期奋斗的结果。

武昌起义发生时，孙中山虽然仍在海外，没有直接参与起义，但是起义的人们仍然把他当作革命的领袖，用他的名义来号召群众和组织群众。武昌起义后不久（十月十六日）发刊的《中华民国公报》，就曾在十月三十一日以“中华民国大总统孙”的名义向“各省同胞”发出布告，号召“各省义军代表，同心戮力，率众前驱，……直捣黄龙府，与同胞痛饮策勋，建立共和国”（原件存中山大学孙中山纪念馆）。这种情况，正如后来孙中山本人在《建国方略》中所说：“时武昌之起事第一日，则揭橥吾名，称予命令而发难者。”

实际上，就在武昌起义不久，孙中山在国外时就公开声称他是这次革命的领导者：“目前华中起义，系由本人所指挥。”^②

孙中山是革命人民公认的领袖，这一点外国舆论也是看得清楚的，当时美国报纸就报导说：“武昌革命军为奉孙逸仙命令而起者，拟建共和国体，其首任总统，当属之孙逸仙。”^③

① 《驳保皇报书》。

② 见邹念之：《日本外交文书选译》，第181页。

③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84页。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被选为临时大总统。临时政府面临一个很大的问题，即财政困难问题。孙是在临时政府成立前夕回国的，他路经香港时曾在和廖仲恺、胡汉民的谈话中，主张借外债解决财政困难，但他提出这种借债应是“一不失主权，二不用抵押，三利息甚轻”。因此，这种借债是和清朝卖国政府的借债不可同日而语的。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的第五天，即一月五日，发布《孙大总统对外宣言》，其中宣称：清政府在革命前与各国缔结的条约、所借的外债、承认的赔款和让与的权利，民国承认有效，并负责偿还款项；“革命军兴”后，清政府对外缔结的条约、所借的外债和出让的权利，民国一律否认。

这个宣言，往往被人所指责。无可讳言，它也确实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软弱性，或者说反帝不尖锐。但是，能否由此得出结论，孙中山承认不平等条约的合理性、永远不予废除了呢？我认为还不能这样说，因为事实是：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订立了一个《中华民国对于租界应守之规则》，其《照会》中说：对于过去的平等条约，“新政府兴，自应极图挽救，惟现值军书旁午，不宜多起交涉，重大事件虽断不可退让，其余自应暂行旧贯，留待后图，此亦不得不然之势也。”因此，在《规则》中也就规定了：“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二处，行政、警察等权，均操于外人之手，应俟大局底定，再行设法收回。现时华人在租界内，暂不可率行抵抗或卤莽从事。”^①

从这个《照会》和《规则》来看，固然反映了反帝不尖锐，对外“不宜多起交涉”，但它也同时指出了“重大事件”“断不可退让”，“俟大局底定，再行设法收回”，这又是和清政府的对外政策不能

① 《民立报》，1912年1月5日。

同日而语的。

再从实践上看，南京临时政府对主权确也是采取渐次收回的政策，对“重大事件”不予退让的。请看下述材料：临时政府“特行照会税司：此后水巡案件，应即改解市政厅审理，日前广东北伐军在浦江运送军火，水巡捕指为违约。然已遵解市政厅‘申明释放，不复在会审公堂判理矣。’”^①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九日（正月初二），荷属爪哇岛泗水市的华侨集会，升旗鸣爆竹，庆祝南京临时政府成立，遭到荷兰警察的武装干涉，华侨三人被打死，十多人被打伤，百余人被逮捕，书报社被封，外埠来电被截。华侨全体罢市，以示抗议，荷兰政府出动军队强迫开市，继续逮捕了四百多人，最后的逮捕数目竟达一两千入。

事件发生后，泗水华侨分别向南京临时政府、北京政府、上海华侨联合会发电，请求保护。南京临时政府接电后，立即连电袁世凯，要其必须和驻北京的荷兰公使交涉，并同时要驻荷兰的中国公使直接和荷兰政府进行交涉。上海《民立报》曾以《讨荷兰之辱我民国》为题，就此事件发表社论说：“当满清窃国，献媚外人，弃我数百万华侨于海外，不与保护，致备受强敌凌侮，可惨可痛之事，不止一端。……今日之民国，非昔日专制时代可比也。外人对我，胡犹若是之野蛮残暴也。呜呼！荷兰人竟辱我民国矣，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吾以是裂眦愤书，而为泗水华侨请命。”^②

在群众的愤怒声援下，南京临时政府外交总长王宠惠于二月二十六日“电荷外部，要求赔偿损失，辞极激昂。”^③二月二十八

① 《民立报》，1912年1月6日。

② 《民立报》，1912年2月25日。

③ 《民立报》，1912年2月26日。

日，临时政府拟令沿海都督禁止华工赴荷属地。①

交涉结果，荷兰政府不得不接受了下面的条件：（1）惩办杀害华侨的荷兰人；（2）对被害华侨，由荷兰政府优礼埋葬，并抚恤其家属；（3）受伤华侨，由荷兰政府负责治疗；（4）赔偿华侨财产损失；（5）对华侨应和荷兰人同等待遇。

从鸦片战争以来，清政府对外一向是屈辱退让，卖国残民，而这次中荷交涉，却创造了中国历史上的新纪录，使国外华侨扬眉吐气，一新耳目。这是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的重大业绩，也是孙中山反帝爱国思想的重大成果。

三

列宁说：“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②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确实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许多新的东西，孙中山这位共和国的临时大总统，也是历代封建统治者所无可比拟的。

但，最可宝贵的，还在于孙中山的政治思想随着时代的前进而不断发展。而当他在俄国十月革命影响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由旧三民主义者发展为新三民主义者的时候，他的反帝爱国思想就又产生新的飞跃了。以对不平等条约来说，他在一九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发表的《北伐宣言》便明确指出：“要求从新审订一切不平等之条约，即取消此等条约中所定之一切特权，而重订双方

① 《民立报》，1912年2月28日。

② 《列宁全集》，第2卷，第150页。

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以消灭帝国主义在中国之势力。”①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孙中山应邀北上，他在路经日本时，明确指出，“非首先废除不平等条约不可”，因为“中国一日不安宁，中国之不发达，不统一，实为此种条约束缚之故”。又说：“要军阀绝种，便要打破串通军阀来作恶的帝国主义；要打破帝国主义，必须废除中外一切不平等的条约。我这次到北京去的任务，就是要废除中外不平等的条约。”②

综观孙中山的一生，诚如李大钊同志在孙中山逝世一周年时所评价的那样：“帝国主义对于中国进攻加紧一步，他的革命的奋斗猛进一步。”③

辛亥革命已届七十周年，孙中山逝世也已五十六年，但这位革命先行者的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却与世长存。

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

① 《孙中山选集》，下卷，第874页。

② 《孙中山年谱》，第365页。

③ 《孙中山先生在中国民族革命史上之位置》。《李大钊选集》，第543页。

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研究札记

辛亥革命的爆发，以资产阶级革命派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华民国的诞生。这个共和国，虽然在实际上只存在了三个月（1912年1月至3月），但其意义是深远的。它不仅结束了二百六十多年的清朝统治，也同时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自此以后，共和国的观念深入人心，想做皇帝的独夫民贼虽一再出现，但无不以惨败而告终。孙中山先生在讲到这段历史时曾说：“予于基督降生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日就职。乃申令颁布定国号为中华民国，改元为中华民国元年，采用阳历。于是予三十年如一日之恢复中华、创立民国之志，于斯竟成。”^①

列宁指出：“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東西。”^②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历史活动家们，确实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许多新的東西。资产阶级革命家比历代的封建统治者都作出了无可比拟的贡献。

最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①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85页。

② 《列宁全集》，第2卷，第150页。

的大力支持下，将馆藏的南京《临时政府公报》（连同北京《临时公报》）影印出版，为研究这段历史提供了比较原始的丰富的资料。

仅就《公报》刊载的一些法令、规章等文字来看，资产阶级都进行了哪些改革呢？

第一，政治方面。《公报》刊载了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名义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①。这个《约法》具有宪法同等之效力，其中规定：“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人民得享有人身、居住、财产、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信仰等自由；人民有请愿、诉讼、考试、选举及被选举等权利；人民有纳税、服兵役等义务。《约法》还依据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的“三权分立”、“代议政治”等原则，作出了参议院、大总统、国务员等各项规定。

《临时约法》虽然是依据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而制订的，有很大的局限性，有许多只是纸上空文，并未能实现。但与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相比，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在《约法》制订的过程中，孙中山曾强调指出：“我今只说要定一条‘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一以表示我党国民革命真意义之所在，一以杜防盗憎主人者，与国民共弃之。”总之，这个《约法》的制订，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创举，是应该肯定的。毛泽东同志指出：“民国元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那个时期是一个比较好的东西，当然，是不完全的，有缺点的，是资产阶级性的，但它带有革命性、民主性。”^②

《公报》还刊载了许多具体的政策法令，对封建制度下的陋规

^① 《临时政府公报》，第35号。以下凡引自《公报》者，只注卷号。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陋习进行改革，其中包括：限期剪辫（第29号），劝禁缠足（第37号），禁止刑讯和体罚（第27号、35号），开放蛋户惰民、保障人权（第41号），禁止买卖人口（第27号），禁绝贩卖猪仔、保护华侨（第42号），严禁种、吸鸦片（第27号），改变官厅上下级之间、人民之间的称呼，以示平等（第27号），废止跪拜、改行鞠躬礼^①，禁止赌博（第31号），文官考试、选贤任能（第19号，第21号，第24号）等。

以上各项政策、法令，有的立即实行或逐步实行了，有的则只具空文而未及实行（如文官考试）。但不论哪一种情况，都是值得赞许的，它反映了资产阶级政权优于封建专制政权，具有一种新的面貌。

第二，经济方面。《公报》刊载的一些政策法规，反映了这个资产阶级共和国保护私人财产和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

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后不久，即下达了有关保护私有财产的命令，指出：“凡在民国势力范围之内之人民，所有一切私产，均应归人民享有。”（第6号）当制订《临时约法》的时候，又根据资产阶级宪法保护私有财产的原则，在《约法》中明确规定：“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第六条）。这就是说，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和有经营资本主义企业的自由。这项规定，使生产力从清朝封建国家的专制制度桎梏下解放出来。

除《临时约法》这种根本大法外，南京临时政府还颁布过一些保护工商业的法令、规章，鼓励人们兴办实业。临时政府不仅在中央设有实业部，而且要求各省成立实业司。实业部在给各省都督的电文中说：“本部司理本国农工、商矿、山林、渔猎及度量衡。窃念实业为民国将来生存命脉，今虽兵战未息，不能不切实

^① 《辛亥革命回忆录》，第6册，第288页。

经营，已成者当竭力保存，未成者宜先事筹划。今外省官制，虽未划一，而各省之实业司，当速行成立，隶属本部。”（第8号）

政府除设立管理实业的职能部门外，还鼓励民间兴办各种实业团体。《公报》曾刊载了一个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的筹办《草章》和《发起趣旨》，其《趣旨》中写道：“政治革命，丕焕新猷，自必首重民生，为更始之要义，尤必首重工业，为经国之宏图。”它并且提出了“产业革命”的口号：“不提倡工业，而适当工业的民族帝国之潮流，宜其社会经济，悉漏卮于千寻之海壑而无极矣。往者忧世之士，亦尝鼓吹工业主义，以挽救时艰，而无效也，则以专制之政毒未除，障害我工业之发达，为绝对的关系，明达者当自知之。今兹共和政体成立，喁喁望治之民，可共此运会。设我新社会以竞胜争存，而所谓产业革命者，今也其时矣。”（第12号）

在南京临时政府的大力提倡下，各地工商界（包括侨商）纷纷投资申请开办工厂、企业。这些申请，有直接递送临时政府实业部者，也有送各地都督府批准者。这种兴办实业的热潮，促使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孙中山在1912年《中国革命的社会意义》这篇文章中满怀激情地写道：“中国处在大规模的工业发展的前夜，商业也将大规模地发展起来。再过五十年，我们将有许多上海，要能预见未来，我们必须是有远见的人。”

除工业外，《公报》也刊载有关于农业政策的法令，如孙中山在给内务部下达的通飭各省重视农事令中，便要求对农民“严加保护。其有耕种之具不给者，公田由地方公款，私田由各田主设法资助，俟秋成后，计数取偿。”（第37号）

1912年3月，临时政府财政部拟定举办兴农、农业、殖边银行的计划，孙中山在批示中说：“中国地称膏腴，尤广幅员，而东

南之收获，不见其丰。西北之荒芜，一如其故。……创设农业、殖边等银行，实属方今扼要之图。”看来，这个计划并没有实现，因为临时政府连自己的经常开支都拿不出来，哪里还有力量去办银行呢？而且在当时的情况下，即使办了银行，农村经济也不可能有显著的改善，因为封建主义的土地制度还象枷锁一样禁锢着农民。既然土地问题得不到合理的解决，农村生产力便不可能得到解放，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就得不到充分的发展。

第三，教育改革。《公报》刊载了临时政府教育部颁发的《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和《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暂行办法》规定：“从前各项学堂均改称学校。监督、堂长，应一律改称校长”；“凡各种教科书，务合乎共和国宗旨，清学部颁行之教科书，一律禁用”等等（第4号）。《课程标准》规定各级学校应学的科目是：（第5号）

初等小学校：修身、国文、算术、游戏、体操。

高等小学校：修身、国文、算术、中华历史、地理、博物、理化、图画、手工、体操（兼游戏）。

中学校：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理化、图画、手工、法制、经济、音乐、体操（女子加家政、裁缝）。

师范学校：修身、教育、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理化、法制、经济、习字、图画、手工、音乐、体操。（女子加家政、裁缝。视地方情形得加设农工商业之一科目。）

临时政府对高等教育的改革也很关注。《公报》刊载的《教育部禁用前清各书通告各省电文》中说：“本部高等以上各学校规程，

尚未颁布，各地方高等以上学校，应令暂照旧章办理。惟《大清会典》、《大清律例》、《皇朝掌故》、《国朝事实》及其他有碍民国精神及非各学校应授之科目，宜一律废止。此外关于前清御批等书，一律禁止滥用。”（第32号）

临时政府不仅重视学校课程的改革，而且抓紧各级学校的及时开学，以免影响学生学业。在上述《普通教育暂行办法》中已作出学校开学日期的规定。3月初，教育部又通告各省速令高等专门学校开学。接着，孙中山又以大总统名义令教育部通告各省将已设之优级初级师范一并开学。（第42号）

对于学校房屋被占用及校产被破坏情况，孙中山极为关怀，他曾多次下令调查。（第12号、15号、42号）

《公报》对于临时政府的教育方针也很重视。如蔡元培所写的《对于新教育之意见》即在《公报》上刊载。蔡文提出了教育方针的五个方面，即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美感教育，并分别加以解说。（第13号）

由于南京临时政府采取了各项改革措施，使新式的学校有很大发展。1912年，全国学校数达到87,272所，学生数达到2,938,887人。其中包括初级学校86,818所，中级学校832所，高级学校122所。

第四，新闻政策。最初，临时政府内务部颁布了一个《暂行报律》，对报界约法三章，规定比较严格（第30号）。结果，受到新闻界的强烈反对，上海报界均通电指责。在此情况下，孙中山也认为上述报律违反了“言论自由”原则，特令飭内务部宣布无效。他指出：“案言论自由，各国宪法所重，善从恶改，古人以为常师，自非专制淫威，从无过事摧抑者。该部所布暂行报律，虽出补偏救弊之苦心，实昧先后缓急之要序，使议者疑满清钳制舆论之恶政，复见于今，甚无谓也。”（第33号）